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010-88095588
传真 (Fax): +86-010-88091190

关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770001 号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鬼酒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酒鬼酒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酒鬼酒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进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315.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9.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56.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36.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35.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馥郁香型”优质基酒酿造技改工程项目	否	5,482.60	5,482.60	581.93	5,282.94	96.36	是			否
2、基酒分级储存及包装中心技改工程项目	是	19,871.10	14,814.72		15,074.82	100.00	是			否
3、酒鬼酒配套仓储物流区	是		5,056.38	2,697.89	2,697.89	53.36	否			否
4、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5,054.00	5,054.00		274.59	5.43	否			是
5、品牌媒体推广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6.16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2,407.70	42,407.70	3,279.82	35,336.4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2,407.70	42,407.70	3,279.82	35,336.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13 年以来，由于白酒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白酒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时期，高端白酒品牌价格整体持续下降，原有一些白酒营销模式和营销渠道已难以适应新形势的发展。本公司将上述第 4 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余款全部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作销售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 年以来，由于白酒市场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白酒行业进入结构性调整时期，高端白酒品牌价格整体持续下降，原有一些白酒营销模式和营销渠道已难以适应新形势的发展。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4 年本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余款全部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作销售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p> <p>2015 年本公司将“基酒分级储存及包装中心技改工程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纳入在建的“酒鬼酒配套仓储物流区”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优化原技改项目的实施目的，有利于节约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募集资金用于“酒鬼酒配套仓储物流区”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 2011 年 11 月 2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52,459,040.53 元，其中“馥郁香型”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675.55 万元；基酒分级储藏及包装中心技改项目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4,570.35 万元。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对此次《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同意意见。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浩核字 [2012]204A218 号《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2 年 2 月 29 日，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上述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使用情况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公司 2010 年 11 月 2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符。截止至 201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已实施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无</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酒鬼酒配套仓储物流区	基酒分级储存及包装中心技改工程项目	5,056.38	2,697.89	2,697.89	53.36%				否
合计		5,056.38	2,697.89	2,697.89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变更原因: 将“基酒分级储存及包装中心技改工程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纳入在建的“酒鬼酒配套仓储物流区”项目原因:</p> <p>(1) 基酒分级储存及包装中心技改工程项目是在当时没有工业建设用地的基础上设计的, 在实施工程中, 预计下一步改造成本较高, 储酒项目建设的位置不集中, 不利于公司整体形象, 影响了公司包装中心人流、物流体系的合理布局, 不利于提高公司产、销调度效率, 不利于科学规划和完善酒鬼酒生态工业用建设。</p> <p>(2) 公司在建的“酒鬼酒配套仓储物流区”项目, 是一个现代化的物流、仓储中心。本公司将“基酒分级储存及包装中心技改工程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纳入在建的“酒鬼酒配套仓储物流区”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有利于优化原技改项目的实施目的, 有利于节约成本,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2、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保荐机构认为酒鬼酒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同意酒鬼酒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3、信息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对外公告, 公告编号为: 2015-08。</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